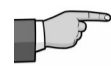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927号

鲁升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伟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733号

韦森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明君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443号

夏晶晶:本院受理原告TIANMENGYAO(田梦瑶)诉被告刘思琪、夏晶晶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院裁定:准许原告TIAN MENGYAO(田梦瑶)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00元,由原告TIAN MENGYAO(田梦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37-1号

本院根据梅春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温州联裕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裕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联裕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季声亮、周蒙蒙,电话:13968890939、137577191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联裕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前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裕鞋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5日

郭志强、唐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上新商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5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235号

沈凌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建兴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236号

沈凌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建兴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60号

雍苏飞: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与被告雍苏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三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72号

徐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董玉龙诉被告徐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759号

许文通:本院受理原告马辉辉诉被告许文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2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560号

道歉声明

2017年6月,本人在互联网转载了由杨勇撰写并发表题为《浙大教授被离婚含悲英年早逝 八旬老母血泪控诉》的文章。本人未核实文章所述故事的真实情况。本人尊重法院的判决,因本人侵权行为给赵凌女士名誉权造成损害,对赵凌女士表示真诚的歉意。

陈锦荣 赵峰 吴钢锋

道歉声明

2017年6月,本人对在互联网发表的题为《浙大教授被离婚含悲英年早逝 八旬老母血泪控诉》的文章进行跟帖、评论、陈述,本人发表的前述评论没有事实依据,对赵凌女士名誉权造成侵害,对赵凌女士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金玺

(2019)浙0110民初1773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原告周海燕与被告王静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868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何而信:本院受理原告一撕得绿色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何而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91号之一

公告

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9年11月12日鉴定你单位职工王甫荣因工致残程度为十级。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EMS)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 2019年12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瑞安市东方石油机械配件厂、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欧力尔标准件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瑞安市东方石油机械配件厂等三户债权总额为1653.19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三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普典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 序号 | 债务人 | 地区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具体欠款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 担保人/抵押物 |
|----|---------------|----|--------|--------|---------------------|---|
| 1 | 瑞安市东方石油机械配件厂 | 温州 | 762.68 | 105.93 | 868.61 | 保证人:李运春、孔赛军、温州华明管道配件有限公司;抵押物1:李国进位于汀田镇荣里村镇中路150号的个人房产,建筑面积349.79平方米,土地面积:42.5平方米;抵押物2:李国进位于汀田镇荣里村个人房产,建筑面积455.22平方米,土地面积:71.76平方米;抵押物12共同最高抵押金额:335万元。抵押物3:住宅;李运春在瑞安市汀田镇邮电中路140号拥有落地集体性质自建房1-5层2间(仅签订抵押合同,未办理登记,无优先权);建筑面积:395.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20万元。 |
| 2 | 温州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温州 | 159.39 | 178.77 | 338.16 | 保证人:严永光、浙江友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
| 3 | 温州市欧力尔标准件有限公司 | 温州 | 378.08 | 68.34 | 446.42 | 保证人:姜祥虎、邵泰和、温州市强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志荣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志荣,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志荣履行相关义务。张志荣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志荣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务人 |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0月31日) | 欠息 | 担保方式 |
|--------------|---------------------|-------------------------------|--|
| 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919963.14元 | 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为805590.21元 | 抵押担保:由绍兴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后海小区域建筑面积为1779.97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由杜志良、李仲华、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志荣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967113121、0571-87836687

张志荣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已将其对杭州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

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38931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24日24时)单位:元 | | | 担保人 |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本金 | | 欠息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杭州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 兴银票银承2018029、兴银票银借2018023、兴银票银借2018038、兴银票银借2018018、兴银票银承2018032、兴银票银借2018016 | 兴银票保2018039、兴银票保2018038、兴银票保2018040、兴银票最高额质押2017002、兴银票抵2018004、兴银票抵2018001 | 198,338,468.55 | 4,868,775.15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尔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7月24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骆子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骆子盆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11911211-1、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骆子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骆子盆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骆子盆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子盆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骆子盆 联系电话:13705757886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7】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 | 账面本息合计 | | |
| 1 | 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 | 16,659,545.76 | 5,574,349.79 | 22,233,895.55 | 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飞日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浙江汇同电源有限公司、袁锦康、沈惠娟 | |
| 合计 | | 16,659,545.76 | 5,574,349.79 | 22,233,895.55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骆子盆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翼飞 2019年12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翼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翼飞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翼飞。张翼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翼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5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欠息 | 担保人 |
|--------------|----------------|-------------|------------|-----------------------------------|
|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85052017280356 | 17499908.93 | 1310178.01 | 通球集团有限公司、郭虎、王培火、蔡惠东、浙江太子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85052017280386 | 6000000.00 | 465150.17 | |
| | 85052017280459 | 4500000.00 | 342810.42 |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